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目標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目標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tryker®**

**STRYKER CORPORATION**  
(於美利堅合眾國密歇根州註冊成立)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聯合要約公告**

**(1)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RYKER CORPORATION**

就收購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  
及

註銷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  
有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2) 恢復創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買賣**

**(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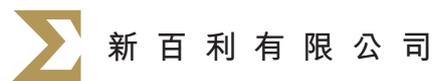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目標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目標公司欣然聯合宣佈，巴克萊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的自願現金要約以(i)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期權。

##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由巴克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 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股份 ..... 7.50港元現金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且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所有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期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期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之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

#### *(A)就行使價為2.17港元之期權：*

就註銷每一份上述期權..... 5.33港元現金

#### *(B)就行使價為3.06港元之期權：*

就註銷每一份上述期權..... 4.44港元現金

#### *(C)就行使價為2.852港元之期權：*

就註銷每一份上述期權..... 4.648港元現金

期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為前提。有關期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寄發日期將寄發予期權持有人的載有期權要約的正式文件內。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7.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溢價約66.7%。

### 收購要約的價值

假設於收購要約結束前並無期權獲行使，則收購要約的價值總額約為5,922,314,988港元(或約為764,000,000美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收購要約的價值總額按悉數攤銷基準約為5,978,689,688港元(或約為771,000,000美元)。

以目標集團於無條件日期之假設現金淨額狀況為基準，則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約為5,300,000,000港元(約為685,000,000美元)。

###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而有關股份數目(須包括Luna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目標公司至少90%投票權(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
- (b) (i)已收到就完成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收購要約擬進行交易所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特許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並仍具完全效力，且所有有關機構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收購要約項下的股份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施收購要約；
- (d)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以及無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須對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要約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交易的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頒令或決定除外)；

- (e) 自目標公司上一期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目標公司於要約期內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現金或實物)；及
- (g)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的條款。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之權利，惟(i)條件(a)僅可在要約人收取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書，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獲豁免；及(ii)條件(c)及(d)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已向Luna承諾，除非股份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六十日之前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否則要約人將不會於寄發日期後第六十日之前結束股份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收購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收購要約。

**警告：**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及任何期權或有關的其他權利交易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Luna（相關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72%）的註冊擁有人）、主席及徐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署了不可撤銷承諾，據此，Luna、主席及徐女士各自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或促使接納Luna所擁有的所有477,945,000股股份的股份要約。

因此，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將向Luna收購477,945,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7.5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總代價約為3,584,587,500港元。

### 服務協議

要約人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已與主席及其兒子錢曉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待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主席及錢曉錦先生將獲要約人委聘為獨立服務提供者，以向要約人及目標集團提供廣泛服務。作為代價，將支付下列服務費：

- (a) 主席：每年1,680,000美元，自無條件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按月支付；及
- (b) 錢曉錦先生：每年320,000美元，自無條件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按月支付。

由於服務協議僅與主席及錢曉錦先生訂立，並不提供予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服務協議需要執行人員同意。目標公司已就服務協議申請執行人員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之條款後，方可作實。

### **要約人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於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討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其分銷商及客戶的關係、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營運、政策、管理及人事，以考慮及釐定在收購要約完成後作出就長期及短期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何種變動(如有)，以便以最佳方式組織及優化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將其整合入要約人之集團。要約人有意讓目標公司繼續以其現有狀態營運其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以作出其認為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便與要約人之集團的其他業務更好地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充分開發規模經濟。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之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於強制收購(倘獲行使)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目標公司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獲接納的股份要約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 **警告：**

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第2.11條的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內部現金及其他財政資源撥付要約人應付之代價。就收購要約而言，巴克萊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巴克萊信納，於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要約人可獲得充裕之財務資源支付其所需支付之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徐女士以外的目標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及就期權要約向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就服務協議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 **恢復買賣**

應目標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注意：**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股份要約將根據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獲得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美國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目標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之國家之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按照一般香港慣例，並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股份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當時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股份要約之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緒言

要約人及目標公司欣然聯合宣佈，巴克萊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的自願現金要約以(i)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774,328,625股已發行股份及22,83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尚未行使期權各自的行使價及可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期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2.17	14,03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3.06	4,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852	4,8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目標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其他證券。

##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由巴克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 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股份 ..... 7.50港元現金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且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所有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期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期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之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

#### (A) 就行使價為2.17港元之期權：

就註銷每一份上述期權 ..... 5.33港元現金

#### (B) 就行使價為3.06港元之期權：

就註銷每一份上述期權 ..... 4.44港元現金

#### (C) 就行使價為2.852港元之期權：

就註銷每一份上述期權 ..... 4.648港元現金

期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於各方面已經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有關期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寄發日期將寄發予期權持有人的載有期權要約的正式文件內。

期權持有人接受期權要約後，相關之期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 要約人使用全資附屬公司

在不影響要約人於本公告項下責任之前提下，要約人保留通過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或完成股份收購之權利。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向每股股份賦予之價值相當於：

	目標公司之股價	要約價相 對於股價之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4.50	66.7
於股份暫停買賣時之收市價	5.16	45.3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22	77.6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11	82.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20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10	82.9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13	81.7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08	83.8

股份要約賦予每股股份的價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52.4%。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4.5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2.68港元。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期權**

於本公告日期，巴克萊(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07,000股股份，作為客戶所持衍生工具的對沖持倉，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26%。

除本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期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其他股份，亦無擁有、控制或主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期權，亦無控制或主導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目標公司之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巴克萊集團除外)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目標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巴克萊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巴克萊集團成員除外)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買賣目標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情況將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綜合文件內。

### **代價之結算**

接納收購要約之代價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結算，惟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收購要約之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故應向接納股份要約或期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期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予以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 **收購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發行774,328,625股股份。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7.50港元為基準，並假設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並無期權獲行權，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5,807,464,68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22,830,000份期權未獲行使，使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認購：

- 按每股股份2.1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4,030,000股股份；
- 按每股股份3.0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股股份；
- 按每股股份2.8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800,000股股份；

假設尚未行使之期權均未在股份要約結束前獲行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所需之總額為114,850,300港元。

基於以上情況，並假設期權均未在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權，收購要約之價值合共為5,922,314,988港元。

倘期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全部期權，而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期權獲行權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股份），目標公司將須發行22,83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6%。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因此將增至約5,978,689,688港元。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將無須根據期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按全面攤薄基準，收購要約價值總額為5,978,689,688港元。

以目標集團於無條件日期之假設現金淨額狀況為基準，則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約為5,300,000,000港元（約為685,000,000美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均於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而股份要約亦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就其收購要約義務所需之財務資源約為5,978,689,688港元。

假設收購要約結束前並無行使任何期權，而收購要約亦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就其收購要約義務所需之財務資源約為5,922,314,988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內部現金及其他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巴克萊已就收購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巴克萊信納，於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其所需支付之代價。

##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而有關股份數目（須包括Luna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目標公司至少90%投票權（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
- (b) (i)已收到就完成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收購要約擬進行交易所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特許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並仍具完全效力，且所有有關機構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要約項下的股份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施收購要約；
- (d)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以及無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須對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要約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交易的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頒令或決定除外）；
- (e) 自目標公司上一期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目標公司於要約期內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現金或實物）；及
- (g)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的條款。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之權利，惟(i)條件(a)僅可在要約人收取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書，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獲豁免；及(ii)條件(c)及(d)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已向Luna承諾，除非股份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六十日之前已成為或被宣告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否則要約人將不會於寄發日期後第六十日之前結束股份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收購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收購要約。

**警告：**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及任何期權或有關的其他權利交易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不可撤銷承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Luna、主席及徐女士

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7.50港元計算，約3,584,587,500港元

#### 接納股份要約的承諾

Luna、主席及徐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署了不可撤銷承諾，據此，Luna、主席及徐女士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相關股份的股份要約。

於股份要約結束、失效或撤銷之前，Luna、主席及徐女士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不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促致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除外)；(ii)不直接或間接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或(iii)不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透過其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及無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或受任何條件所規限或於股份要約結束或失效後仍生效)，或不允許任何協議或安排予以訂立或授權或承擔任何義務(x)有關相關股份，將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收購要約或(y)可能損害股份要約的成功落實的任何責任。

### 不得撤銷

Luna、主席及徐女士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Luna不會撤銷其接納有關相關股份之股份要約。

### 託管安排

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訂明，於完成時，就接納股份要約而將支付Luna的代價的一部份390,000,000港元將被存入託管賬戶，從完成日期起為期十八(18)個月(除非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有未決索償，其終止仍未釐定，於此情況下，該期間將予以延長或直至有關索償獲結算或最終釐定)及按下列方式釋放：

- (1) **就現金差額而釋放。**於無條件日期後，要約人將委聘一名外聘核數師評估目標集團於(a)無條件日期及(b)主席自目標公司董事會辭任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的現金結餘。倘有關現金結餘少於不可撤銷承諾各訂約方同意的最低現金結餘，則要約人可從託管金額扣除有關差額。倘有關現金結餘不少於最低現金結餘，則相等於78,000,000港元的金額將從託管金額釋放予Luna；
- (2) **物業購買金額的退款。**倘目標集團於託管期接獲任何或所有物業購買金額，則等額款項將從託管賬戶釋放予Luna；
- (3) **其他。**相等於128,700,000港元之一筆款項扣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作出或預留以待最終釐定的若干扣減後將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予以釋放及轉移予Luna。於自完成日期起18個月之期間屆滿後，託管賬戶的餘額扣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作出或預留以待最終釐定的若干扣減後應釋放予Luna。

倘(i)要約人未能於寄發日期寄發綜合文件；(ii)要約人並無作出股份要約；或(iii)股份要約失效，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Luna、主席及徐女士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責任將立即失效及終止。

## 服務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Stryker Singapore Pte Ltd，要約人之附屬公司
2. 主席
3. 錢曉錦先生

###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待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告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Stryker Singapore Pte Ltd同意委聘主席及錢曉錦先生各自為獨立服務提供者，以向要約人及目標集團提供若干服務，為期三年（「服務期」），及除此之外，提供不競爭及非招攬承諾（誠如下文「不競爭及非招攬承諾」一節所披露）。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就主席而言：

- 於完成後過渡期與目標集團及要約人合作，以協助目標集團與要約人整合；
- 就目標集團製造業務及轉讓儀器製造業務提供意見；
- 在過渡與分銷商、供應商、顧問、業內專家、當地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之間的關係時，提供協助；
- 在過渡與重要內部利害關係人士之間的關係及挽留目標集團的重要僱員方面，提供協助；
- 提供有關開發目標集團新產品及重新配置現有產品的意見；
- 提供有關分銷商管理、招標程序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協助及意見；

- 提供有關當地監管策略及與當地監管機構間的關係的協助及意見；
- 提供有關保持目標集團的高新科技企業及其他優惠稅務地位及有關地位之任何新申請的協助；
- 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國境外業務發展的協助；及
- 要約人可能要求主席不時執行而在主席的能力範圍內屬合理且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及

就錢曉錦先生而言：

- 於收回物業購買金額方面，向目標集團提供協助；
- 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國境外業務的協助；
- 於完成後整合程序中合作，尤其是共同主持目標集團的整合委員會以支持整合努力及主要工作流程；
- 協調要約人與目標集團間的信息交換，尤其是涉及中國的潛在聯盟及收購事項；
- 協助目標集團物色潛在業務發展及增長機會，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
- 於過渡與主要內部利害關係人士之間的關係及挽留重要僱員方面，提供協助；及
- 要約人可能要求錢曉錦先生不時執行而在錢曉錦先生的能力範圍內屬合理且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以下服務費將予以支付：

- 主席：每年1,680,000美元，自無條件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按月支付；及
- 錢曉錦先生：每年320,000美元，自無條件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按月支付。

主席及錢曉錦先生現時的年度薪酬分別約為664,000美元及130,6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錢曉錦先生獲授予3,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852港元的期權。根據期權要約，錢曉錦先生於期權要約結束時將收取約13,900,000港元。

####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待收購要約完成後，Luna、主席、徐女士及錢曉錦先生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無條件日期起5年期間（「不競爭期間」）內，彼等不會，並會促使若干受限制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開展(x)牽涉製造、生產、銷售及／或分銷骨科產品或與目標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任何業務（有若干有限例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y)牽涉於巴西、委內瑞拉、印度及俄羅斯商業化、銷售、分銷及／或服務骨科產品或與目標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產品的任何業務、在該等業務中與任何人士合作或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支持、受聘或受雇或關注該等業務、對該等業務表示興趣或收購該等業務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或(ii)招攬、聘用要約人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分銷商或慫恿或設法慫恿該等人士辭去現職或顧問職位或違反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iii)使用或展示任何包含與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相關的若干字眼及標誌的商標、業務名稱或標誌、域名或任何網站。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服務協議僅與主席及錢曉錦先生訂立，且不提供予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服務協議需要執行人員同意。目標公司已就服務協議申請執行人員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因此，誠如條件(g)所載，收購要約須待(i)收到目標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的條款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徐女士以外的目標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及就期權要約向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鑒於徐女士為(i)Luna (即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的唯一股東，及就此，彼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ii)主席的配偶及錢曉錦先生的母親，主席及錢曉錦先生均為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故徐女士被視為於收購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就服務協議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一九四六年在密歇根州註冊成立，作為Homer H. Stryker博士於一九四一年創立的業務的繼承公司。Homer H. Stryker博士是卓越的骨科醫生及多項骨科產品的發明人。要約人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要約人乃世界領先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其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收益為8,307,000,000美元及經審核純利為1,345,000,000美元，並致力於幫助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更有效地執行彼等的工作，同時提升病人護理。要約人提供多樣化的創新醫療技術，包括重建植入物、醫療及手術設備、以及神經技術及脊柱產品，以幫助人民過上更積極及更令人滿意的生活。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5)。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骨科產品生產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創傷及脊柱骨科植入物，以及相關手術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逾600名分銷商，涵蓋中國逾3,840家持牌醫院。

目標集團有兩家主要及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及常州奧斯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三個生產設施，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45,000,000元。

### 收購要約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要約人的董事相信，要約人收購目標公司將讓要約人擴闊其於中國的據點及透過建立已久的品牌發展新興市場的細分市場平台。收購中國外傷市場及脊柱市場的主要營運商顯示要約人致力於增強其全球據點及透過目標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專長、製造能力及其強大的分銷網絡。此外，收購目標公司為要約人在中國進一步增長提供機會。要約人相信，收購事項帶來重大協同效益，並將產生一項業務，而該業務將比任何一家公司單獨取得更多裨益及價值。

要約人的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將從要約人可提供的技術、國際監管、財務及管理支持中受益。尤其是要約人的董事相信，要約人的收購將加速目標公司的品牌、其業務模式及其市場地位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長期發展。要約人的董事亦相信，要約人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的知識亦將令目標公司能夠改善及多元化其產品開發，以便更好地服務其中國客戶群，同時提升其能力，以在更多國際市場註冊及銷售其產品。此外，鑒於要約人的業務、分銷能力及中國境外營運規模龐大及遍及全球，要約人的董事相信，要約人收購目標公司將帶來更多進入全球業務及銷售的途徑給目標公司，並提升其增長全球業務及銷售的能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可否接納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其對期權要約的觀點向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 要約人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於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討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其分銷商及客戶的關係、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營運、政策、管理及人事，以考慮及釐定在收購要約完成後作出就長期及短期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何種變動(如有)，以便以最佳方式組織及優化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將其整合入要約人之集團。要約人有意讓目標公司繼續以其現有狀

態營運其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以作出其認為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便與要約人之集團的其他業務更好地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充分開發規模經濟。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之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於強制收購(倘獲行使)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目標公司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獲接納的股份要約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 警告：

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第2.11條的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除本公告所載的條件外，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該等股份概無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

此外，期權要約須待及取決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收購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各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各股東應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人士的股份應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自應付該位接納股東的現金中扣除。

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而就期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 **收購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的批准，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海外股東或期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或期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及期權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及收購要約相關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要約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載有期權要約的正式文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期權持有人。

###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未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概無尚未行使的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目標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iv) 除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或目標公司的股份並可能對收購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股份要約的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各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要約人參與訂立的協議或安排，其內容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條件的情況；及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目標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 **收購要約之完成**

在要約人向Luna作出之承諾（即要約人不會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之前結束股份要約，除非股份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60日之前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並未獲豁免），收購要約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就收購要約修訂、延期、到期或成為無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倘所有條件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期權持有人。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目標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應注意，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交易行為進行披露。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照錄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元一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士可不時地在股份要約公開接受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購買或安排購買除股份要約內容以外的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該等交易之資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收購要約委任巴克萊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要約委任瑞士銀行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聲明，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若干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聲明以外之聲明均可視為屬前瞻性聲明之聲明。要約人及目標公司各自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根據適用法例所規定者除外。

## 恢復買賣

應目標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及任何期權或有關的其他權利交易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發出的與目標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相關的其他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巴克萊」	指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收購要約而言，為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主席」	指	錢福卿先生，目標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徐女士的配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日期，以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要約，完成買賣Luna所持有的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目標公司將聯合向全體股東及期權持有人發出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股份要約，而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本公告「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要約條件；
「同意」	指	任何有關機構的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有關機構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機構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機構授予目標集團進行其業務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需要獲取者(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指	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1.66港元(即目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目標公司的總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港元／人民幣的匯率：1.2311)；

「寄發日期」	指	綜合文件及正式文件(載有期權要約)的寄發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目標公司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徐女士除外，即王重光先生、陳育棠先生、盧秉恒博士及趙自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要約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Luna、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服務協議或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Luna、主席及徐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na」	指	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徐女士唯一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477,945,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72%；

「錢曉錦先生」	指	主席及徐女士的兒子錢曉錦先生；
「徐女士」	指	徐燕華女士，目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於Luna所持有的477,945,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中擁有權益，並為Luna之唯一股東，以及主席的配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Stryker Corporation；
「收購要約」	指	將由要約人提出的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建議以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的持有人；
「期權」	指	目標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22,83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購買金額」	指	與目標集團未能完成購買若干北京物業有關的相等於人民幣40,510,000元的款項；；
「有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相關股份」	指	Luna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所持有的477,945,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

「服務協議」	指	要約人的一間附屬公司Stryker Singapore Pte Ltd與主席及錢曉錦先生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現時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作出所依據的價格，即每股股份7.5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5）；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透過其香港分支機構行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機構，就收購要約而言，為目標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美元=7.75245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Stryker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Kevin A. Lobo**

承董事會命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福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要約人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目標集團、Luna、主席及徐女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目標集團、Luna、主席及徐女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目標公司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巴克萊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巴克萊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William U. Parfet、Howard E. Cox, Jr、Srikant M. Datar, Ph.D.、Roch Doliveux博士、Louise L. Francesconi、Allan C. Golston、Howard L. Lance、Kevin A. Lobo及Ronda E. Stryke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錢福卿先生及蔡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燕華女士及王重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盧秉恒博士及趙自林先生組成。